

維護費與不包括維護費之投入，而投入又分直接與間接成本兩種。

5. 水土保持投入總額有地區性差別，一則由於計劃面積之大小，二來由於工資率之不同。工資率新竹較高，花蓮較低，臺中居中。

6. 至於不同水土保持方式之成本估計，係就調查資料中選取山坡地由完全荒廢情況變成土地經濟利用，其過程經水土保持處理之實際支出除以實際處理面積加權平均而得每單位面積之成本。此項成本僅包括民間農場上之費用，惜此次無法以工數表示。

7. 水土保持之收益可分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效益係指農場上企業經營（包括作物、果樹及禽畜）之淨收益，（收入扣去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而間接收益為區域性公共設施等所引起的農場之外在經濟（包括運費之節省，促進共同經營，以及下游災害之減免等）。

8. 研究地區之農家三年來均處於投資階段。據推估平均每戶每年可得 4,030 元，故就益本比而言，得 1.57:1 與 1.68:1 之數值。

9. 截至民國五十七年底農家水土保持投資之資金來源，83% 係農家自有，花蓮利率高而期限短，約 22% 及二年。臺中及新竹之利率與期限相似為 7% 及 6 年。農民對綜合性計劃費用之願負擔成數在個別農場上水土保持工作至少為 25%，而公共設施最少為 14%，其餘則來自政府補助。

又據研究分析，吾人可得二項結論：

1. 就現行企業經營方式，現時與預期之產品價格水準，及效益之計算，考慮家工估值計列於成本等三項。在綜合性計劃區域內之農家，以水土保持為一投資事業看，（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該項投資是經濟可行的，益本比至少為 1.57:1。因此綜合性計劃值得推廣。農場企業之淨收益決定水土保持工作推行之進度。

2. 綜合性計劃之投資（間接成本）為數頗鉅，一區域至少在 120 萬元以上，由於綜合性計劃尚在實驗階段，故該項支出幾乎統由政府負擔，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財政支出繁多，在今後之大面積推廣中，如仍由政府負擔，則嫌過重。

14. 日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出口貿易制度及法規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Export and Trade System and Regula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Japan and Denmark

合作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作者：李慶馨、余玉賢、李光宅

Shison C. Lee, Yu-Hsien Yu & Kuang-Chai
Lee

完成日期：58年8月

研究目的：

1. 了解日本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對外貿易情形。
2. 了解日本出口貿易制度，法規之概要及特質。
3. 提供改進臺灣出口貿易制度之方案。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乃制度之研究，分析日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出口貿易制度及法規之特質，參酌其特質，針對我國當前出口貿易制度所發生之種種內在問題，略抒解決之途徑，以期克服困難問題，俾供發展出口貿易之借鏡。

摘要與結論：

欲拓展出口貿易，則須時時對現存之出口貿易制度與法規予以檢討，凡足以阻礙出口之事項，應即加改進或革除，方能達到預期之目標。

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綜觀前述各章，可得下列之結論及建議：

1. 創設進出口銀行。
2. 確立優良的出口保險制度：
 - (1) 出口保險局之成立，
 - (2) 宜加強宣傳出口保險，
 - (3) 出口保險的營運應與拓展出口政策相調和，
 - (4) 設定保險費率較低的綜合保險，
 - (5) 增進信用調查的功能，
 - (6) 力求事務之機械化與手續之簡化，
 - (7) 增加資本金以改善出口保險制度，
 - (8) 把握國際出口保險的動向。
3. 確立新速實簡的出口檢驗制度：
 - (1) 生產者的品質管制，
 - (2) 原料檢驗與製造檢驗之執行，
 - (3) 由業者自行等設檢驗組織，
 - (4) 充實經費並培養專門的檢驗人員。
4. 簡化退稅手續：
 - (1) 簡化公文程序，
 - (2) 簡化核退時之計算手續，

- (3) 改善保稅制度，
- (4) 充實業務經費與人員。
5. 鼓勵大貿易商之創設；
 - (1) 加強貿易商之資本限制與管理，
 - (2) 促進並輔導小貿易商之合併。
6. 加強駐外使館經濟商務機構之服務效率。
7. 創設出口貿易推廣機構。
8. 緩和出口管制。

15. 臺灣農家賦稅負擔之分析

A Study on Farmers' Burden in Taiwan

合作機關：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作 者：郭義忠、李慶餘 Yi-Chung Kuo & Ching-Yu Lee

完成日期：民國58年12月

研 究 目 的：

1. 研究臺灣農家賦稅近年來之演進。
2. 瞭解目前臺灣農家賦稅征收之現況。
3. 分析不同經營型態之農家賦稅負擔之差異。
4. 分析不同規模之農家賦稅負擔之差異。
5. 分析臺灣農家賦稅負擔與農家收益之關係。

研 究 方 法：

本文因限於資料，不擬做農業及非農業部門間 (Inter-sectoral) 賦稅負擔之比較，而僅就農業部門內 (Intra-sectoral) 各種不同類型農之賦稅負擔加以比較，並由此而分析農家賦稅負擔與農業生產之關係。為獲得各種不同類型農家之賦稅資料，乃以抽樣調查，直接訪問農家所得之原始資料為主，調查之內容包括各農家於民國56年度繳納之各項稅款，以及捐款，至於農家之生產成本、收益、生活費用以及有關農家資產勞力等資料悉採用農家收益調查原農戶之資料重行整理統計。除上述所搜集之原始資料外，並向有關機構如臺灣省財政廳稅務處、縣市政府農會鄉鎮公所等收集各有關次級資料，本文乃就上述資料分析研究之。

摘 要 與 結 論：

賦稅為政府財政收入之最主要部門，自 1953 年至 1967 年間，賦稅收入平均